大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大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2）负责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拟订城镇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谋划。

（3）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推动住房制度改革；拟订住房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4）负责推行工程建设标准。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及全国统一的行业标准；贯彻落实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计量规则工作；贯彻落实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收集、发布工程材料、人工、机械设备使用等市场价格信息。

（5）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6）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国家、省、市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工作；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对全县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住建领域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

（7）指导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拟订城市建设和管理的政策、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编制县级城市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城市建设行业专业规划的编制、审批和实施；指导、参与城市设计；指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和安全运行；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8）指导村镇建设。拟订村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建设规划编制和实施；指导乡村建筑风貌管控；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建制镇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

（9）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拟订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指导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设计审查工作。

（10）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减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制定住房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和推动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和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息化。

（11）负责人民防空工作。拟订全县人民防空发展规划，贯彻党和国家人民防空方针政策，落实人民防空法律和规章；负责人民防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开展防空防灾宣传教育，普及防空防灾知识；负责县级防空指挥场所和设施设备建设、使用和管理。

（12）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指导全县住建系统执法工作；开展住建系统执法行为监督与考核；组织查处住建领域案件以及依法应由住建局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13）开展住建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大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15508.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578.87万元，基金预算收入6212.18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0万元，上年结转717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大城县2023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年支出预算15508.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24.23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4168.74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155.49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11183.82万元，主要为住房保障支出216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6320.22万元、农林水支出0.4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702.2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预算收支安排15508.05万元，较2022年预算减少22577.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939.33万元，主要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159.7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35.7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增加785.7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29.58万元支出；项目支出减少23516.97万元，主要为节能环保减少2953.1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减少21498.5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934.77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55.49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8.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18万元)；公务接待费0.1万元。与2022年相比减少0.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与2022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维费与2022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减少0.1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加强住建系统政务管理，提高人才业务素质，激励工作热情，体高行业水平。规范审批行为，推进政务公开，增加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城乡建设管理，提高城市承载能力和宜居度，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发展。规范建筑市场监管，提高行业水平。推进建筑节能，提高建设科技对住房城乡建设发展的贡献率，充分发挥建筑节能在城镇节能减排中的作用。建立城镇住房保障系统，稳妥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按照国家要求达到城镇住房保障工作目标。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与房产管理，加强整顿和规范全县房地产交易市场秩序。加强指导全县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和其他有关管理工作；加强全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加强全县燃气、供热行业监管工作；编制全县燃气、供热应急预案；处理燃气用户有关燃气安全、收费和服务质量的投诉；制定城区供热管网建设计划和老旧供热管网改造计划并分步实施；指导各镇区燃气供热管理工作。拟定全县人民防空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全县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人民防空警报体系建设和警报试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防空防灾宣传教育，普及防空防灾知识。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与管理

绩效目标：组织开展星级公园、园林式单位、小区、街道创建活动，负责城市公园绿地、城市植树、城镇古树名木和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等工作

绩效指标：市政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工作目标完成率、城市公园绿地、城市植树、城镇古树名木和风景名胜资源保护完成率、星级公园、园林式单位、小区创建数量（个）

（二）全省建筑业管理

绩效目标：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进一步加强县管项目合同备案管理，规范建筑市场施工合同管理。

绩效指标：农民工工资预储金增长率、执行农民工工资预储金落实程度

（三）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绩效目标：加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管理，提高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水平。改善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面貌及全县环境空气质量。发现和消除隐患，遏制伤亡事故发生。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实现建设工程质量有效监控

绩效指标：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达标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率、工程质量投诉结案率

（四）推进建筑节能

绩效目标：对新型墙体材料、建筑节能产品推广应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使绿色建材得到广泛应用，低效耗能建设机械及时淘汰

绩效指标：建筑应用可再生能源面积比例

（五）建筑节能材料管理

绩效目标：建材市场秩序规范，绿色建材得到广泛应用，低效耗能建设机械及时淘汰

绩效指标：节能环保建筑产品推广应用项目个数、抽检在建工程数量（个）

（六）综合业务管理

绩效目标：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激励工作热情，提高整体业务素质和行业管理服务水平。城建档案管理达到档案局的工作要求

绩效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行政应诉率

（七）综合事务管理

绩效目标：提升机关及行业信息化水平，保障各类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加大信息宣传力度，创造良好舆论氛围。组织文娱活动，提高干部职工文化和身体素质

绩效指标：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

绩效目标：完成上级确定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任务，建立健全公平、公正、公开的分配机制和优质、高效管理服务机制，保障性住房及时分配到位。及时出台政策；妥善处理房改遗留问题，避免产生新的社会矛盾

绩效指标：保障性住房开工率、保障性住房竣工率、保障性住房分配入住率

（九）房地产市场执法监察

绩效目标：加强市场监测，促进我县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房地产执法监督检查各项完成率

（十）房地产开发行业管理

绩效目标：全面做好我县房地产开发行业管理各项工作，按照规定要求完成工作进度

绩效指标：保障房地产管理工作正常运行率

（十一）房产交易管理

绩效目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全县房屋交易和房屋交易信息工作；加强全县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工作。

绩效指标：全县房产交易工作完成率

（十二）物业行业管理

绩效目标：解决住宅小区物业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实现物业管理长效化监管。

绩效指标：工作目标落实率

（十三）维修资金管理

绩效目标：加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维护所有者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维修资金管理情况

（十四）村镇建设管理

绩效目标：加强村镇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绩效指标：危房改造完成率

（十五）燃气供热监管

绩效目标：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燃气、供热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本地燃气、供热行业管理的具体规定；负责燃气企业、供热企业的资质材料审查；负责燃气企业、供热企业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绩效指标：工作目标落实率

（十六）人民防空工作

绩效目标：拟定全县人民防空规范性文件，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落实人民防空警报体系建设和警报试鸣工作

绩效指标：工作目标落实率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巡查、抽查力度。认真贯彻法律、法规，严格监管，对违法、违章行为严厉查处。

（二）强化学习，提高素质，更好的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创建学习型机关，定期开展干部培训，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的部署上来。建立规章制度，提升工作效率，利用工作部署会的时机听取工作进展汇报，研究解决问题，全力推进工程建设。

（三）狠抓作风建设。进一步增强全体人员的责任心和担当意识，提升工作的创新思维。

（四）完善制度建设。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多管齐下宣讲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重视财政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建立预算绩效管理的氛围文化。领导要带头重视，相关部门协调参与，引入预算绩效管理服务中介机构积极参加;加大预算绩效管理的宣传力度，增强广大职工和领导的绩效管理意识，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五）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6 月底前细化代编预算、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六）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七）做好绩效自评。通过对上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工作评价，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调整优化指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实施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信息公开。其一，经常开展绩效评价可以督促预算单位合理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将这些绩效评价结果整理成报告进行反馈;其二，如果评价结果能够得到公开，那么更便于社会公众的监督，我们在政府网站上公开，以此不断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八） 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单位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 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九）加强内部监督。各相关部门都在建立完善的制度，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保障体系。制度和体系的建立离不开财政、审计和监察部门的配合，这些部门要对预算项目实施严密的事前监督、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一旦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一定要严厉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  **描述** | **指标值** | | | **指标值**  **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实际完成量 | 第三方机构评判 | 考核数量目标实现程度 | 文字描述 |  | 具体完成量参照各个分项绩效目标 |  |
| 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第三方机构评判 | 质量目标考核 | 文字描述 |  | 各项工程保证质量合格 |  |
| 时效 | 完成及时率 | 第三方机构评判 | 时效目标考核 | 文字描述 |  | 确保各项工程及时完工 |  |
| 成本 | 成本控制率 | 第三方机构评判 | 所有项目均不超出预算成本 | 文字描述 |  | 不超出所有项目预算总成本 |  |
| 部门效果 | 社会  效益 | 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 第三方机构评判 | 对周边环境带来的影响 | 文字描述 |  | 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单位形象 |  |
| 经济  效益 |  |  |  |  |  |  |  |
| 生态  效益 | 生态影响力 | 第三方机构评判 | 不对环境长产生坏的影响 | 文字描述 |  | 节能减排,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  |
| 可持续影响 | 持续性 | 第三方机构评判 | 持续时间 | 文字描述 |  | 根据项目性质基本包括长期与短期两种 |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第三方机构评判 | 群众满意度 | >= | 95 | % |  |

第二部分资金绩效目标

1.2022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市级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对公租房小区智能化改造，对新移交的公租房进行装饰装修。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实际完成量 | 公租房数量 | 246套 |  |
| 质量指标 | 质量达标率 | 考察工程质量达标情况 | 100% |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考察是否按计划及时完成 | 及时完成 |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 <=717万元 |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公租房居住条件 | 考察是否改善了公租房居住条件 | 改善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住户满意度 | 考察公租房住户满意度 | >=95% |  |

2.2023年道路绿化管护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该项目实施，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实际完成量 | 考核数量指标 | 22.3平方米 |  |
| 质量指标 | 质量达标率 | 保质保量 | 100% |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按时完成 | 100% |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控制在预算内 | <=50万元 |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 改善人居环境 | 改善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对环境的影响 | 美化、绿化环境 | 达标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居民满意度 | 考核居民满意度 | >=95% |  |

3.2023年公园绿化管护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日常养护工作，可以改善和提高公园管理水平，改善环境，提升居民幸福感。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实际完成量 | 考核数量指标 | 36.9万平方米 |  |
| 质量指标 | 质量达标率 | 保质保量 | 100% |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按时完成 | 100% |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控制在预算内 | <=200万元 |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 改善人居环境 | 达标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对环境的影响 | 美化、绿化环境 | 达标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居民满意度 | 满意 | >=96% |  |

4.2023年建档立卡脱贫户生产生活补助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2户贫困家庭发放慰问金，每人每年慰问4次，每次发放500元慰问金，及时完成慰问，以达到贫困户满意，同时提高贫困户生活水平，增强贫困户幸福感。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慰问次数 | 考察每人每年的慰问次数 | 4次 |  |
| 数量指标 | 贫困户数 | 考察帮扶的贫困户数 | 2户 |  |
| 质量指标 | 慰问金发放 | 考察每人每次发放慰问金的额度 | 500元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慰问金发放及时 | 100% |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数 |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 <=0.4万元 |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强贫困户幸福感 | 考察是否增强了贫困户幸福感 | 增强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贫困户满意度 | 考察贫困户的满意程度 | >=95% |  |

5.2023年照明路灯电费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按时足额缴纳路灯电费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实际完成量 | 考核数量指标 | 以实际电量为准 |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 | 100%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及时完成 | 100% |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 <=85万元 |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在县城得到公众认可 | >=98%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人口满意度 | 达到居民满意度 | >=98% |  |

6.大城县农村气代煤安全协管员工资经费-人员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各镇区聘请农村气代煤安全协管员，由村街协管员对气代煤安全进行巡查，包括管道、室内壁挂炉、燃气灶，调压箱等进行巡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减少了安全事故发生，保障用户安全用气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实际完成量 | 按照工作计划 | 679人 |  |
| 质量指标 | 质量达标率 | 各项取得实效 | 100% |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按时完成 | 100% |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成本控制 | <=543.2万元 |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加强安全巡查 | 减少安全隐患 | 减少安全隐患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加强安全巡查 | 减少安全隐患 | 减少安全隐患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 | 可持续 | 可持续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度 | >=99% |  |

7.大城县农村气代煤改造户2021-2022年取暖季运行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完成补贴发放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实际完成量 | 按照工作要求完成 | 3499万元 |  |
| 质量指标 |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 | 100% |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按时完成 | 100% |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考核成本目标实现程度 | <=4000万元 |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用户进行补贴 | 减少用户经济负担 | 鼓励用户使用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 减少大气污染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 | 可持续 | 可持续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9% |  |

8.宏兴公司人员经费-人员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保障经费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人数 | 保障人数 | 12人 |  |
| 质量指标 | 工资福利等发放精准 | 工资福利等发放精准 | 100% |  |
| 时效指标 | 工资福利等发放及时性 | 工资福利等发放及时 | 工资福利等发放及时 |  |
| 成本指标 | 工资福利等发放标准性 | 工资福利等发放标准 | 工资福利等发放标准 |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加强工作人员归属感，保持队伍稳定 | 加强工作人员归属感，保持队伍稳定，保障办公正常运行 | 加强工作人员归属感，保持队伍稳定，保障办公正常运行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单位人员满意度 | 单位人员满意度程度 | =100% |  |

9.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保险-人员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保障经费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人数 | 保障人数 | 8人 |  |
| 质量指标 | 工资福利等发放精准 | 工资福利等发放精准 | 100% |  |
| 时效指标 | 工资福利等发放及时性 | 工资福利等发放及时 | 工资福利等发放及时 |  |
| 成本指标 | 工资福利等发放标准性 | 工资福利等发放标准 | 工资福利等发放标准 |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加强工作人员归属感，保持队伍稳定 | 加强工作人员归属感，保持队伍稳定，保障办公正常运行 | 加强工作人员归属感，保持队伍稳定，保障办公正常运行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单位人员满意度 | 单位人员满意度程度 | =100% |  |

10.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对27个小区，69栋楼的改造，使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得到明显提升，社区治理体系趋向完善，增强居民的幸福感、安全感。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改造住户平米数 | 改造30.516万平方米 | 30.52万平方米 |  |
| 质量指标 | 质量达标率 | 考察改造质量情况 | 100% |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考察工作是否在计划的范围内及时完成 | 及时 |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 <=1439万元 |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强幸福感与安全感。 | 考察是否增强居民的幸福感与安全感 | 增强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人口满意度 | 考察居住居民的满意程度 | >=90% |  |

11.廉租住房租赁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提升我县低收入家庭的幸福感。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20户 | 幸福感提升 | 20户 |  |
| 质量指标 | 质量合格率 | 完成达标 | 100% |  |
| 时效指标 | 按时发放 | 按时发放 | 每季度 |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 <=5万元 |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住户生活质量 | 有效提升 | 长期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20户 | 走访调查 | >=94% |  |

12.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改造任务运行补助）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按照物价部门核准的居民用气价格购买天然气，待采暖季结束后，按照采暖季实际用气总量计算补贴发放金额。并拨付到用户手中。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实际完成量 | 按照工作要求完成 | 691万元 |  |
| 质量指标 |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 | 100% |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按时完成 | 100% |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考核成本目标实现程度 | <=691万元 |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用户进行补贴 | 减少用户经济负担 | 鼓励用户使用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 减少大气污染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 | 可持续 | 可持续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9% |  |

13.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贴）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按照物价部门核准的居民用气价格购买天然气，待采暖季结束后，按照采暖季实际用气总量计算补贴发放金额。并拨付到用户手中。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实际完成量 | 按照工作要求完成 | 1468万元 |  |
| 质量指标 |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 | 100% |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按时完成 | 100% |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考核成本目标实现程度 | <=1468万元 |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用户进行补贴 | 减少用户经济负担 | 鼓励用户使用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 减少大气污染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 | 可持续 | 可持续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9% |  |

14.污水处理费（一期、二期）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为改善和提高城市环境，促进环境保护，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提高人民生活水平，2022年计划处理城区污水保底水量1259.5吨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实际完成量 | 考核数量目标实现程度 | 20000万吨 |  |
| 质量指标 | 质量达标率 | 考核质量目标实现程度 | 50mg/l |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考核时效目标实现程度 | 100% |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考核成本目标实现程度 | <=1877.18 |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改善人居环境 | 改善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对环境的影响 | 减少污染物排放 | 减少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 持续 | 是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居民满意度 | 满意 | >=95% |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大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 2023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大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199.58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 --- | --- |
| **大城县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 大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199.58 |
| 1、房屋（平方米） | 6682.86 | 938.4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6654.86 | 936.01 |
| 2、车辆（台、辆） | 72 | 1302.67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7 | 663.44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295.07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